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8〕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
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淄川区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
现全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淄博市林
木保护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封山禁牧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封山禁牧，是指对林地进行封育管理，并禁止
放牧等毁林行为的一种经营管理方式。

第三条封山禁牧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以封为主、封育结
合、管理与保护并重、依法管理与村规民约约束相结合的原
则。
第四条封山禁牧的范围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区、
森林公园、防护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和幼林地。
第五条林业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封山禁牧工作的业务
指导和督查。畜牧部门要调整畜禽品种结构，加强对畜禽养
殖场户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发改、公安、财政、住建、农业、水务、环保、
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区封山禁牧管理工作。
第七条各镇（街道、开发区）主管各自辖区内封山禁牧
工作，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山东省淄川区林
地保护利用（2010—2020 年）修编规划》（川政字〔2016〕
78 号）以及上级部门每年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确定实行封
山禁牧的具体范围和管理方式。
第九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对封山禁牧的范围、要
求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封山禁牧区的主要路口、人畜活动频
繁区域以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立界桩、护栏、标识牌等设施。
封山禁牧设施建设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淄博市林木保护
管理规定》将林木保护工作列入村规民约，加强封山禁牧宣
传。

第十一条封山禁牧实行“谁经营、谁管护，谁养殖、谁
负责”的管护责任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履行森
林资源的管护责任，并对辖区内畜牧养殖户及其畜牧养殖种
类、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与畜牧养殖户签订封山
禁牧责任书，将禁牧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二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封山禁牧工作领
导小组，由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建立
巡查制度，安排专职护林员，严格落实禁牧工作责任。
第十三条护林员要加强日常巡逻，发现并制止封育区内
放牧行为，及时上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林业局，并协助
相关部门查处毁林行为；宣传上级关于林木保护的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承办区林业局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封山禁牧等
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封山禁牧区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放牧、砍柴、挖树根；
（二）非法采石、开矿、取土、开垦；
（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禁牧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在封山禁牧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林
业局或其依法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一）进入封育区放牧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
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十六条森林公安负责依法查处涉林违法案件。对拒绝、
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封山禁牧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除
聘用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公开举报电话，接受
群众监督。区林业局封山禁牧工作监督电话：0533—5281436。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